

#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www.yinchuan.gov.cn](http://www.yinchuan.gov.cn)）和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www.nxyczjj.gov.cn](http://www.nxyczjj.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47 号（邮编：750001，电话：0951-6899861；传真：0951-6899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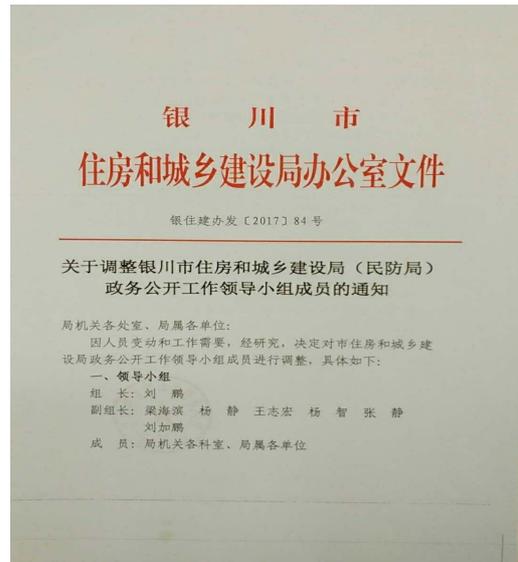
## 一、概述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住建局认真落实《条例》《办法》规定和《银川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6〕99 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7〕116 号）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为营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

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快住房和城乡建设做出了积极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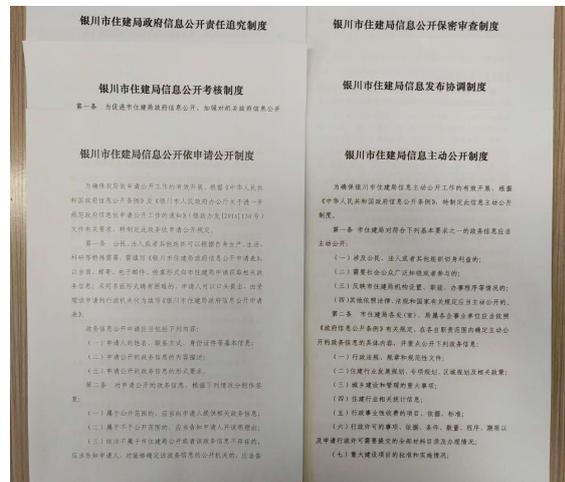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公开基础。

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调整、完善了以局党组书记、系统党委书记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为成员的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并配备了相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正常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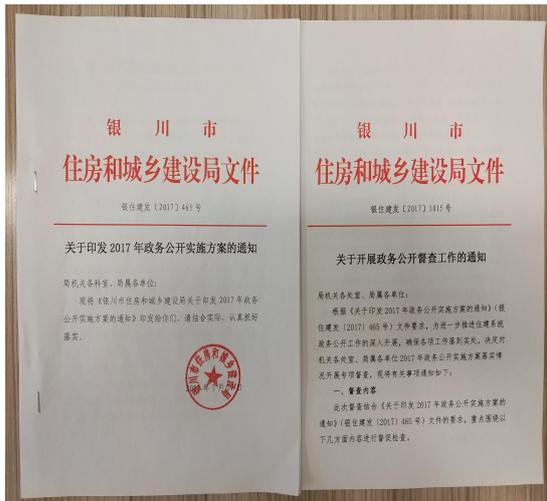
二是纳入目标责任考核。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责任制中，作为对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进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及赋分标准，加强督查考核，严格奖优罚劣。

三是建立健全公开制度。结合我局实际，修订完善了《银川市住建局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银川市住建局信息发布协调制



度》、《银川市住建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银川市住建局信息主动公开制度》、《银川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银川市住建局信息公开考核制度》等规章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规范化、科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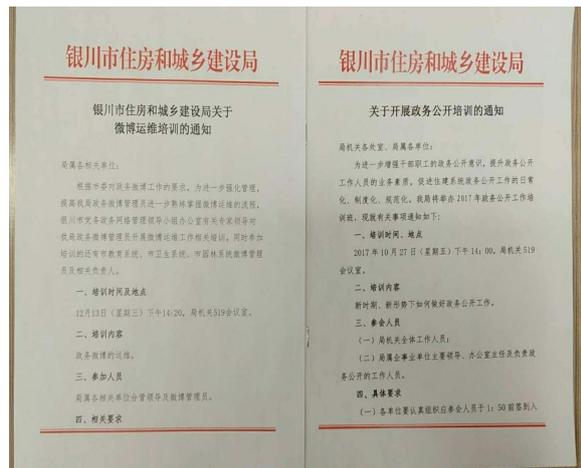
四是积极开展督促检查。在日常工作中，由分管领导对



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保证了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检查纳入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局纪检监察室对政务公开落实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五是加强业务培训指导。我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2017 年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和政务微博专项培训，培训工作人员 122 人次。



六是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我局根据工作实际以及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要求，及时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目录进行更新，方便群众查阅。

## （二）狠抓平台建设，畅通公开渠道。

一是加强部门网站建设。我局充分发挥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通过网站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加强我局网站与媒体的融合互动，努力提高网站的影响力和传播面，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和公共数据的使用需求。

二是提升《银川住房和城乡建设》刊物影响力。我局高度重视《银川住房和城乡建设》（月刊）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最大限度地向住建系统、区市党政机关、其他省市住建部门等免费赠阅。同时在我局部门网站同步发行电子版，扩大《银川住房和城乡建设》刊物的影响力和受众面。

三是积极扩大新媒体应用。加强对我局已开通的@银川住建 政务微博管理，提高信息更新频率。同时开通了“银川住建”政务头条号，扩大政府信息发布渠道，满足不同群体获取信息的需求。

四是加强其他载体建设。继续运用好电视报刊、屏显展板、公示栏、宣传手册等传统公开方式，让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更加多元、规范、便捷。

##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 （一）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一是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博以及报纸刊物等公开节能减



排、燃煤锅炉拆除工作有关情况。结合实地调研，制定了 2017 年燃煤锅炉拆除并网方案，并在市住建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在推进拆除工作的过程中，及时做到信息公开。

二是由我局组织实施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在开工之前，



方案编制完成并报送审批部门后，均通过网站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计划工期、社会效益等内容进行公示。同时，及时对涉及我局的银川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进展情况

情况进行公示。

## （二）全面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一是全面公开“两个清单”。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动态调整，完成我局所有行政职权事项在银川市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运行平台中的录入运行，并在我局部门网站全部予以公开。开展证照清理和市住建系统市设权力清单指导目录梳理工作，经清理，市住建局核发证照事项 3 项、市设权力清单目录 23 项。

二是做好政策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规范建筑、房地产市场秩序等重点工作部署，科学编制市住建系统规范性文件规划和计划，共报请市人大出台（修订）《银川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银川市房屋租赁

管理条例》、《银川市防空地下室建设和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审查备案，今年共制定印发3件规范性文件，均按照规定进行论证、合法性审查、公开征求意见、集体审议，并向市法制办报备，并在部门网站面向社会依法公开。同时，认真做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共对121件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修订13件，废止10件，保留98件。

三是做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建立“一单两库”，制定随机抽取工作细则。2017年，我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机制，分三批在房地产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对项目现场证照及资料、信息、公示情况、销售情况、项目进度情况、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政府部门信息公开目录>银川市住建局>信息公开目录>“双随机一公开”

信息搜索： 全部

名称	责任部门	生成日期
关于对2017年度房地产市场第三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的通报	银川市住建局	2017-12-13
银川市住建局抽查事项清单	银川市住建局	2017-11-28
关于对2017年度房地产市场第二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的通报	银川市住建局	2017-09-11
关于对2017年度房地产市场第一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的通报	银川市住建局	2017-05-09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市住建局	2016-12-22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清单	市住建局	2016-12-15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	银川市住建局	2016-11-16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银川市住建局	2016-11-15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行政权力运行>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 行政处罚结果公开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处罚日期
银川市西夏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09-12
宁夏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12
宁夏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宁夏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7-09-12
江苏省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2
宁夏丰鑫机械有限公司	宁夏丰鑫机械有限公司	2017-09-07
银川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7
银川体学教育集团经济控股有限公司	银川体学教育集团经济控股有限公司	2017-09-07
银川市西夏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银川市西夏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09-07
湖南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07
中卫市华晟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卫市华晟建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07
山东康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山东康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017-09-07
宁夏康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康力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09-07
中冶建工集团（宁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冶建工集团（宁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07
湖南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湖南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2017-09-07
北京有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有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08-25

交付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并将检查处理情况进行通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监管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以维护公共利益和规范市场秩序为目标，加强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

燃气市场、供热物业、工程质量安全等行为的监督力度，严厉查处住建系统违法违规行为。截止目前，共在“信用宁夏”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343 件，在“信用银川”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95 件。

### （三）大力推进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信息公开。

一是公开“蓝天工程”拆除燃煤锅炉、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污水处理厂扩建及升级改造工程进展。通过《新消息报》《银川晚报》等对 2017 年银川建筑市场“黑名单”进行曝光，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立案拟行政处罚名单、暂停建设开发企业预售合同备案手续名单等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二是编制完成《银川市城市供水水质信息发布制度》，并在各供水企业的营业厅提供水质查询。按季度公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管网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三是公示 2017 年小街巷改造情况。年初将 10 条小街巷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计划时间、社会效益等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完工后，均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示进展情况，让群众参与到城市建设成果中来。

### （四）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一是推进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做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归集工作，录入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信息共 236 条。开展 2016 年度银川市房地

产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履行社会责任评价工作，对全市 322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18 家房地产估价机构进行了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对 74 家 2016 年度完成开发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进行履行社会责任评价，评定结果在区住建局及我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组织市辖三区中介管理部门对我市 300 余家中介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并将已备案的 102 家中介机构、未备案的 198 家中介机构向社会

公示，提醒群众防范交易风险。对因连续两年以上失联的 26 家企业和 44 家资质过期企业在媒体上进行公示，加强社会监督，净化市场环境。

当前位置：首页>专区>房地产管理

### 银川市未备案房地产中介机构名单

2017-08-28 10:53

兴庆区：

- 1、银川市兴庆区润万家房产中介
- 2、银川市兴庆区银城美居中介服务部
- 3、银川市兴庆区新荣雅居中介
- 4、银川市兴庆区金易融房屋中介服务部
- 5、银川市兴庆区君鹏房产代理部
- 6、银川市兴庆区安吉家房屋中介
- 7、银川市兴庆区新源房产淘宝店
- 8、银川市兴庆区银海房产代理部
- 9、银川市兴庆区淑英开源房产代理部
- 10、银川市兴庆区青阳房产代理部

二是推进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在市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住房保障公示

银川市2017年（第六批）住房保障申请经济适用房购买资格家庭情况公示名单	2017-12-21
银川市2017年（第六批）保障性住房轮候承租公租房住房家庭情况公示名单	2017-12-21
银川市2017年（第六批）申请廉租住房补贴保障家庭情况公示名单	2017-12-21
银川市2017年第6批保障性住房电脑摇号结果公示名单	2017-12-01
关于印发《银川市保障性住房2017年第六批摇号配租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11-28
银川市保障性住房2017年第五批摇号配租结果公示名单	2017-11-09
银川市2017年（第五批）保障性住房轮候承租公租房住房家庭情况公示名单	2017-11-08
银川市2017年（第五批）申请廉租住房补贴保障家庭情况公示名单	2017-11-08
银川市2017年第4批保障性住房电脑摇号结果公示名单	2017-10-20
关于印发《银川市保障性住房2017年第四批摇号配租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7-10-13
银川市2017年（第四批）保障性住房轮候承租公租房住房家庭情况公示名单	2017-10-10

门户网站公示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及工程进展情况。在我局部门网站设置“住房保障申请”及“住房保障公示”专栏，解读有关住房保障政策，公示各类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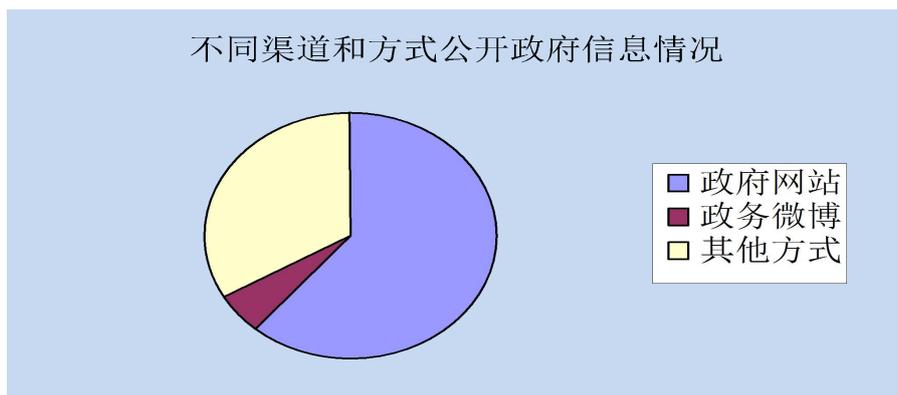
房家庭情况，确保群众网上查询方便快捷，一目了然。为理顺住房保障审核管理机制，我局将三区住房保障所整合设立了全区首家银川市住房保障服务大厅，从住房保障政策咨询、资格审核、发放保障证、保障家庭信息变更、配租安置、资格年检、保障房销售等方面为住房困难家庭提供了“一条龙”服务，优化服务流程，更加方便群众获取住房保障相关信息。

### （五）深入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2017年，我局通过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市住建局及局属事业单位2017年度部门预算及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对我局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方面政府信息进行梳理，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对各类政府信息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努力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2017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461条，其中制发及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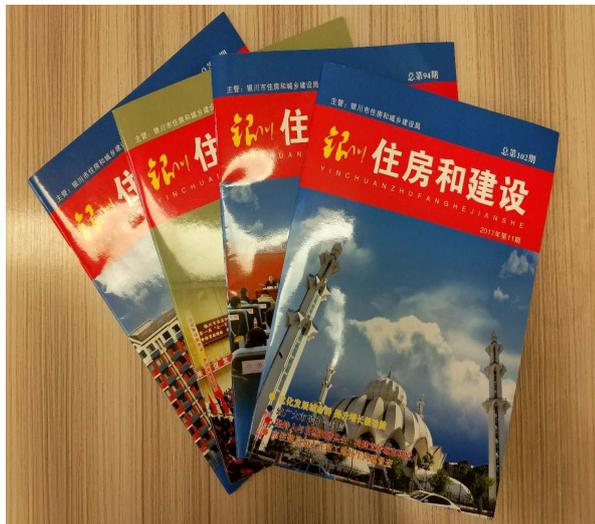


(一)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通过部门网站及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职能、领导分工、人事任免、住房保障公示、招标公告、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建设、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各类信息 958 条。



(二) 通过政务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利用@银川住建 政务微博即时发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住房保障对象公示、市政道路封闭公告、路灯维修公告等 81 条，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大大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方便办事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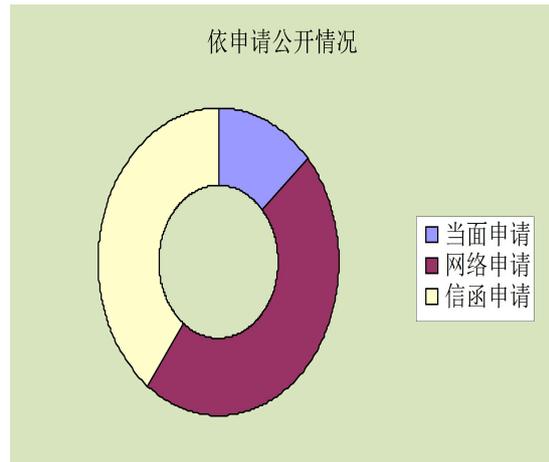
(三)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渠道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7 年，我局通过《银川晚报》、《新消息报》、《银川日报》、《宁夏日报》、“网易新闻”、“今日头条”、



《银川住房和城乡建设》刊物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7 条，畅通公开渠道、扩大公开范围。

####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我局共受理15件依申请公开事项，涉及保障性住房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部门预算等，均按照依申请公开的流程、规定、时限等向申请人进行了及时答复。



从申请形式看，当面申请2件，网络申请7件，信函申请6件。其中：已主动公开的2件，同意公开的2件，同意部分公开的5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的1件，申请信息不存在的2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3件。

2017年，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未收到群众投诉举报。我局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全部实行免费。

## 五、开展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一是加强政策解读。我局围绕新出台的政策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积极探索建立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及时解读政策，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今年，我局通过网站、报纸、刊物等对《银川市住房保障信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

索引号	640100-114/2017-64448	发文文号		发布日期	2017-09-08
发布机构	银川市住建局	责任部门	银川市住建局	关键词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是否有效	有效

**《银川市住房保障信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原文查看：[关于印发《银川市住房保障信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银川市住房保障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银房发〔2012〕305号），加强银川市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形成有效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银川市住建局出台了《银川市住房保障信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针对不履行协议规定、违规、失信保障人员，由银川市住房保障中心建立不诚信档案，住房保障中心及相关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采集上报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不良信用信息，住房保障中心负责对各类不良信用信息进行调查、汇总、登记入账。

解读，扩大宣传面，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晓权。

二是加大回应关切。积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了解、掌握重要政务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借助媒体、网站、微博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针对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延期交房等信访问题，安派专人，定岗定责，主动开展舆情监控，加强对涉及工程项目舆情的预警防范，全力做到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处置和应对。

三是积极解决群众诉求。对群众通过微博、政民互动平台、12345 市政府热线、电视问政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和诉求，我局均及时关注，协调解决。2017 年，我局共受理各类投诉 32589 件，其中 12345 市政府热线 24562 件，@银川住建 政务微博 2085 件，银川市数字化城管平台 5360 件，政民互动平台 444 件，宁夏网上综合信访平台 138 件。

## 六、区市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7 年，我局共承办区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68 件，其中自治区十一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 5 件、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提案 9 件，银川市十五届人



名称	责任部门	生成日期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3-27号提案的答复	银川市住建局	2017-09-20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457号提案答复的函	银川市住建局	2017-09-20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61号建议的答复	银川市住建局	2017-09-18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号建议的答复	银川市住建局	2017-09-18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402号提案答复的函	银川市住建局	2017-09-18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433号提案答复的函	银川市住建局	2017-09-18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3-50号提案的答复	银川市住建局	2017-09-18
关于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3-12号提案的答复	银川市住建局	2017-09-18

大一次会议议案代表建议 22 件、银川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案 32 件，主要涉及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公用事业、供热物业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为切实提高对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我局进一步规范办理程序，明确办理时限，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致力于取得实际成效，把提案的办理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相结合，大力提高具体承办人员的精品意识。对提案中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要求各相关处室积极与代表、委员协商讨论，并深入开展调研，认真抓好落实。我局 2017 年承办的所有建议提案答复工作已全部完成，并在银川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

## **七、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8 年改进工作的思路措施**

当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载体建设有待进一步优化、创新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2018 年，我局将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扩大公开范围，提高公开实效，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高公开工作的质量与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

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服务型政府的促进作用。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操作办法，完善相关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工作开展得力，落实到位。

二是继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年度任务和时序进度，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深入推进。

三是加快完善解读机制，强化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进一步完善舆情、热点收集和回应机制，充分发挥各类载体作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四是加强部门网站管理，确保网站内容建设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同推进。健全信息发布协调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充分发挥部门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的作用。

五是加大培训力度，适时对住建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依法依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月9日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2017 年度 )

填报单位（盖章）：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146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58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27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6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1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5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7
4. 信函申请数	件	6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5
1. 按时办结数	件	15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5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5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3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2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22

单位负责人：刘鹏

审核人：刘涛

填报人：苏海静

联系电话：6899910

填报日期：2018.1.9